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空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香港空运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保函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3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缓解香港空运在运营过程中资金紧张的情况，并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香港空运于 2014 年 4 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以内保外贷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6,000 万元港币，贷款期限为 2 年；本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了相应的保证金担保。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香港空运继续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分期向银行申请贷款，第一期的贷款金额为 9,500 万元港币，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本公司拟使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的短期授信总量为其贷款提供相应的银行授信担保。根据香港空运实际资金使用需求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保函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处理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 2 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空运的资产负债率为 74.62%（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为香港空运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有 100%股权。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郝文宁

经营范围：承办空运、陆运、海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空运的资产总额 20,335.97 万元，负债总额 15,118.01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45.12 万元，净资产 5,217.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34%。2015 年，香港空运实现营业收入 43,300.03 万元，净利润-227.42 万元。（以上为香港空运经审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香港空运的资产总额 21,376.61 万元，负债总额 15,950.26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49.57 万元，净资产 5,426.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62%。2016 年 1-5 月，香港空运实现营业收入 22,985.20 万元，净利润 186.46 万元。（以上为香港空运未经审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未有影响香港空运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内保外贷，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借贷

担保期限：2 年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香港空运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保函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5 年香港空运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16 年 8 月到期，需要及时偿还贷款；此外，随着香港空运的货运包机、包板业务量的增长，未来香港空运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保障其业务正常开展。基于以上原因，董事会同意前述担保事项，认为该事项有利于香港空运长期有效发展，且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不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47.28 万美元(约 6,302.07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香港空运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